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sup>(2)</sup> . . . . . 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 . . . 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

發出電子指示的截止時間<sup>(3)</sup> . . . . . 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網上銀行匯款或繳費靈轉賬方式

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 . . . 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4)</sup> . . . . . 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 . . . . 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 . . . . 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

預期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踴躍程度及分配基準 . . . . . 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不同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

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一節「公佈結果」一段) . . . . . 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查閱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 . . . 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股票<sup>(6)</sup>及

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7)</sup> . . . . . 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 . . . . 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

## 預期時間表 (1)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倘以上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 (2) 如在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天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 (3)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經由全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09年9月28日(星期一)。倘(因任何理由)未能就發售價於2009年9月28日(星期一)之前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倘閣下屬個別人士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領取時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則可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倘閣下從單一銀行戶口繳交申請款項以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或前後發送到閣下的付款銀行戶口內。倘閣下從多個銀行戶口繳交申請款項以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本公司將把退款支票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至**白表eIPO**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者相同。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有關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資料及退還申請股款的資料。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股票(如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申請)及/或退款支票(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如適用)將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7)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以及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成功申請,均會獲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

## 預期時間表 (1)

---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發出，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及告失效的情況下，方會於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預期時間表詳情(其中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及發送退款支票及股票)，務請閣下細閱本招股章程「承銷」、「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各節。